

提交证据时,将于己不利的聊天记录删掉?

法院:这属于变造证据,加以训诫并罚款

《人民法院报》郭燕 马腾 陈雨倩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原告向法院提交证据时将于己不利的聊天记录进行了删减,被被告当庭拆穿。法院将如何认定这一行为?原告将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原告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判令被告支付相应货款。

某海产公司经营水产销售业务。2021年12月起,乔先生陆续在该公司购买水产产品,双方通过微信不定期对账、催款、付款。后来,因乔先生未结清货款,某海产公司将乔先生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判令乔先生支付货款。

某海产公司庭前向法院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乔先生累计欠付货款13万余元,某海产公司多次催讨,乔先生未曾提出异议,仅希望延长付款期限。某海产公司表示,乔先生对欠款金额均认可,仅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付款,双方就案涉金额无争议。

庭审中,被告乔先生辩称,某海产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实,其存在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的行为。双方

微信对账时,自己曾对一部分欠款提出过异议,并且还陆续通过微信向某海产公司支付货款3万余元,现在自己应仅欠某海产公司8万余元货款,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全部记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乔先生确实在微信聊天中对货物的单价、重量、死亡率、免赔率等影响货款金额的因素提出过异议,并支付过部分货款。但原告某海产公司将上述内容及转账记录均予以删除,仅摘选了对其有利的部分作为证据提交。该行为是对影响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重要证据进行有倾向的摘录和删减,属于变造证据,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必要对原告某海产公司的行为加以警示惩戒。

据此,宝山区法院依法对某海产公司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决定作出后,某海产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上海二中院复议维持原决定。

对于买卖合同纠纷,宝山区法院依据认定事实,扣除了乔先生所提异议中的合理部分,判令乔先生支付某海产公司货款

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司法权威不容挑战,诚信底线不可逾越。当事人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责任,向法院提交虚假证据,不仅无法达成自身诉讼目的,还会受到相应惩处。

伪造证据是指行为人故意制造本不存在的虚假证据,而变造证据是指对已有的真实证据进行篡改、歪曲,使其丧失证明力或提供错误信息,误导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判断。司法实践中,除删减聊天记录外,也存在模仿伪造他人签名指印、篡改文书、变造机关公文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院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甚至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在社交软件盛行的当下,聊天记录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电子证据。当事人若要提交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完整,无删减、摘录情况。一方面,当事人需证明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当事人需提供未经有倾向性删减的完



整副本,并当庭出示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以供法院核审审查。

伪造、变造证据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会直接冲击法院查明事实的基础,增加法院查明事实的难度,严重损害正常诉讼程序。当事人作为首要责任人,参加诉讼时切勿心存侥幸,应秉持诚信原则,仔细核实证据来源,向法院如实提交材料,对案件作如实陈述,依法维权。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坚决惩治失信诉讼行为,捍卫司法权威。

法官在此郑重提醒,诉讼参与人应遵守“证据三不原则”——不伪造、不隐瞒、不篡改,自觉成为司法权威的维护者,共同捍卫司法公信力。

质量良莠不齐

谷子,即英文“Goods”的音译,是指围绕二次元IP周边商品的消费文化和经济形态。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4—2025年中国谷子经济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谷子经济”市场规模达1689亿元,预计2029年超过3000亿元。

吧唧(徽章)、立牌、卡牌、手办……年轻人购买这些被称作“谷子”的二次元周边,已成为不可忽视的消费新现象。“谷子经济”快速成长,风口之上,“谷子”的质量安全与监管也备受关注。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抽中“离开”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企业抓阄决定“谁留谁走”,违法不?

《工人日报》黄洪涛

项目撤销,岗位缩减,公司让员工抓阄定去留?以这样的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答案:公司行为违法!

于磊于2021年12月入职某物业公司,与另外2名同事一同被派至某项目担任司机。

2023年7月31日上午,该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于磊等3名司机,因公司项目撤销,现岗位仅需保留2名司机,3人需通过抓阄形式决定去留,抽中“离开”的人需要解除劳动关系。于磊抽中了“离开”的签,被要求于2023年8月1日起不用再到岗。

于磊认为,公司这一行为系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须支付赔偿金。经仲裁前置程序后,于磊将该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物业公司因其业务调整无法为于磊等人提供原工作岗位,在此情况下,公司可以与于磊等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但是,该公司采用抓阄的方式决定劳动者去留,违反了劳动关系平等自愿原则,且于磊并不属于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辞退的情形,故法院认定该物业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应支付赔偿金1.8万元。该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

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释案:

关于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作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旨在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性、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法定情形外另行制定的解除条款,只能是对法定解除权的合理解释和延伸,不得超出必要范畴。

具体到本案中,若该物业公司确实存在项目撤场等变动,应与员工协商沟通调整工作岗位或协议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采用抓阄这种简单粗暴的方式辞退员工,暴露出的是对劳动法律和劳动者权益的漠视,也违背了用工管理的基本规范。

买“次顶层”变顶层 中介公司该负责吗?

《人民日报》亓玉昆

案情:

房产经纪人小夏向购房者小雨推荐了一套房屋,并通过微信告知小雨:“这套在3号楼25层,总高26层。”小雨查看该中介公司网上出售信息,该房屋标注的是“高层”。看房后,小雨和原房主小张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屋所在楼栋总层数28层,其中地上26层,地下2层,该房屋位于25层。小雨向中介公司支付居间代理费9万余元。

可不久后,小雨入住新家却发现,自己家是顶层,楼上没有26层。小夏回复:“你这个房子不是完全的顶层,当时跟你说过了,就客厅上面没有住户,其他房子上边都有26层。”小雨仔细观察后,发现所购房屋就是纯顶层。小雨认为自己举全家之力购房,所购房屋却是夏热冬冷的顶层,中介公司提供不实房源信息,侵害其合法权益。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小雨诉至法院,要求该中介公司全额返还中介费并赔偿房屋差价损失。

判决:

办案法官赴房屋现场勘验,小雨家楼栋电梯按钮共有26层,乘坐电梯到达25层后,楼道里有一排窗户,从窗户看向小雨房屋,上面没有任何建筑物。

法官介绍,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因此支付报酬的合同。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规定,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房屋所在楼层关系到购房人的住房体验及房屋价值,楼层信息系影响购房人判断的重要信息,中介人在履行中介服务时应如实告知。小雨购房前,小夏告知小雨“这套在3号楼25层,总高26层,业主卖房换房”,并未明确告知小雨该房屋为顶层,其关于楼高的表述易让小雨陷入错误判断。小雨入住后发现房屋实际为顶层,再与小夏联系,小夏仍称“总高就是26层……你这个房子不是完全的顶层”,由此可见小夏在小雨购房前,自身对小雨房屋情况没有完全掌握,未能向小雨提供房屋的准确信息。

中介公司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应向购房人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在未能完全掌握房屋信息的情况下,不能仅凭自己的带看经验进行介绍。结合在案事实,可以认定中介公司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据此,法院判决中介公司退还小雨居间代理费9万余元。